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5-02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而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

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授权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最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对发行预案、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以及前述对本次发行预案、方案等文件的修订内容外，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